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2]第 067 号

致: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参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宝利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 14 日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是否符合免于提交关于豁免其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

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ST 宝利来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 ST 宝利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 ST 宝利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ST 宝利来通过向宝利来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 017 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44,510.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0,158.0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5.16%。交易双方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后，确定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4 亿元。

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二十个交易日 ST 宝利来股票交

易均价，即 6.91 元/股，以交易双方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5.4 亿元计算，ST 宝利来拟向宝利来实业发行 78,147,612 股 A 股股票。

本次交易前后，宝利来实业持有 ST 宝利来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前	17,048,981	23.15
本次交易完成后	95,196,593	62.71

二、宝利来实业本次认购目标股份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有关要求

《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宝利来实业于本次交易中认购 ST 宝利来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中的下述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取得 ST 宝利来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 ST 宝利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ST 宝利来将向宝利来实业发行 78,147,612 股 A 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持有 ST 宝利来的股份数将增至 95,196,593，占本次交易完成后 ST 宝利来总股本数的 62.71%，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 30%。

（二）宝利来实业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 ST 宝利来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根据宝利来实业与 ST 宝利来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宝利来实业出具的《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宝利来实业以标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 ST 宝利来股份，承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36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宝利来实业在取得 ST 宝利来本次发行的新股前已对其拥有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宝利来实业持有 ST 宝利来共计 17,048,981 股股份，占 ST 宝利来股本总额的 23.15%，为 ST 宝利来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在取得 ST 宝利来本次发行的新股前已对其拥有控制权。

（四）本次交易及宝利来实业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已经 ST 宝利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2 年 7 月 6 日，ST 宝利来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 ST 宝利来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取得 ST 宝利来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 ST 宝利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宝利来实业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 ST 宝利来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宝利来实业在取得 ST 宝利来本次发行的新股前已对其拥有控制权；ST 宝利来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批准本次交易，且同意宝利来实业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宝利来实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 ST 宝利来向其发行的股份符合《收购办法》中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宝利来实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其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王 萌

康晓阳

2012 年 7 月 6 日